

臺南市政府 108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育典、劉副召集人淑惠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開場致詞：(略)

紀錄：王筑蓁

陸、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簡報：

一、第一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一)工具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教育局回應：預計 12 月 15 日完成數位課程參訓率 100%。

衛生局回應：預計 12 月 15 日完成。

文化局回應：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能於 12 月底前完成。

(二)本府委員會落實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情形

教育局回應：(1)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是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該委員會成員已明確被匡列為縣市長、教育、民政、主計、警察、社政等單位主管與區長，成員無法更換；(2)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聘期於 12 月底到期，新聘期開始將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文化局回應：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看看。

主席裁示：若沒有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比例之委員會，建議跟長官說明需足額女性代表或是修改設置要點、章程的，就請局處幫忙讓所屬委員會落實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情形。

二、修訂《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請問研考會關於性別影響評估的經費金額下修與 SOP 流程修改，今年年底可以完成嗎？

研考會回應：目前修訂當中，預計會諮詢性平工作小組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預定在今年年底完成。

(二)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社會局：在計畫草案中，性平及婦權促進委員會有一個工作任務為

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之擬定及推動，今年是性平辦這邊幫大家處理。因社會局為單一機關較不易處理跨局處之政策，是否可以將此任務放至性平辦這邊來協助。

性平辦回應：本室將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擬定及推動放置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去進行制定與推動，是參照其他縣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撰寫方式與委員會運作模式，跨局處之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都是在性平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

主席裁示：跨局處政策計畫是性平及婦權委員會的任務之一，目前委員會是由社會局主責，雖說社會局是單一機關，但跨局處政策計畫是提到委員會大會去推動與決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幕僚單位(主計處除外)聯合提案建議修改為每兩年提報至少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109年行政院性平業務考核，為有效彙整各局處性平相關成果，將成立「性平考核工作小組」。

決議：性平辦應主動積極告知各局處如何展現性平成果亮點，另外將名稱修改為性平成果資料彙整小組。

提案三：為因應性平考核，有效掌控本府開設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場次及課程內容，敬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因應性平考核，有關性別聯絡人須達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數(含實體與數位)，擬請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各機關單位進行規劃與管考。

決議：請各局處科長以上擔任該局處性別聯絡人，各局處副首長都是性平工作小組成員，我們盡量不要增加大家的負擔，然後又可以呈現本府對性平業務的重視。

捌、臨時動議

教育局：剛剛提及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情形，部分委員會因法律已明確的規範委員職位資格，很難落實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能不能建議如有類似情形的委員會，行政院應該要排除計分，或是要回到根本去修改法律條例。

主席：性平辦將蒐集有此限制的委員會，再請中央委員到性平會提案。

玖、散會：11 時 40 分